



1799112753 定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99年度偵字第號

告 訴 人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6號3樓

代 表 人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住同上

被 告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臺北市北投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黃■■明知來勝地政士不動產估價概要教學影片，為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知識達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影音著作，非經知識達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或有其他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其亦明知其於民國99年4月間，在不詳地點，自不詳友人處所購買之上揭影音教學光碟2片，為侵害前揭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竟基於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之犯意，自99年4月23日凌晨1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經由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之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以「■■■■■」之帳號，在該網站上刊登販售上開盜版影音教學光碟2片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標購，並以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致遠郵局，戶名：黃■■、帳號：■■■■■之帳戶供得標買家匯款之用。嗣經知識達公司員工上網得標購買後，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影音教學光碟2片。案經知識達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盜版品鑑

定暨侵權市值證明書1紙、本件雅虎奇摩拍賣、得標暨問答網頁影本共1份、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1紙、知識達數位科技師資聘用契約書1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99年6月8日保二(一)(1)警字第0990002437號函附之被告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致遠郵局帳號申請人基本資料影本1份、99年6月7日保二(一)(1)警北字第0990012349號函附之奇摩拍賣帳號[REDACTED]號申請人暨IP資料影本1份及99年6月25日保二(一)(1)警北字第0990012596號函附之IP使用者申請登記基本資料影本1份在卷可稽，復有來勝地政士不動產估價概要影音教學光碟2片扣案，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黃[REDACTED]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罪，而該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審酌被告無犯罪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僅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代理人[REDACTED]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起訴，有本署99年8月19日詢問筆錄、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按，足信被告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本件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以勵自新。

四、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完成本署指定之「預防再犯暨保護被害人法治教育系列課程」4小時。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第1項第8款為緩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23 日  
檢察官 楊淑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7 日



書記官  
黃宗彥

所犯法條：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87條第4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